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09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98号)和2010年2月11日《关于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0]79号)的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0年3月29日正式生效。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暂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风险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定风险,等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亏损)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购买、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当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历史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招募说明书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1年9月29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1年9月30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1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路428号九洲港大厦400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5、26、27、28楼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14号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陈皓海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
总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叶俊英先生,1963年生,经济学博士,董事长。曾任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法务部科员、副部长、科长,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梁荣先生,1958年生,高级工程师,董事。曾任广东省财政学校副校长,广东粤财实业发展公司总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月,当选为政协广东省第十届委员会常委。
李建勇先生,1957年生,经济学博士,董事。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营业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总裁。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谢光先生,1963年生,高级工程师,董事。曾任53011、53061部队财务部门助理员,广州军区生产管理保障部副助理员、处长。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副部长。
杨力先生,1975年生,高级工程师,董事。曾任美的集团空调事业部技术主管、企管经理,佛山顺德百年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美的空调深圳营销中心区域经理,佛山顺德创信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长虹空调广州营销中心营销总监,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总监、董事、副总裁。现任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战略官。
张传造先生,1964年生,工商管理硕士,董事、副总裁。曾任南方证券交易中心业务发展部经理,广东证券分公司上市部经理,深圳证券业务部副经理、基金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谢石松先生,1963年生,法学博士,独立董事。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法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国际法学会副会长,武汉大学法学院、西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上海、广州、深圳、厦门、珠海、佛山、肇庆、惠州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王化成先生,1963年生,经济学博士,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何小锋先生,1955年生,经济学硕士,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省韶关市教育局干部,中共广东省韶关市委宣传部长,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晖先生,1963年生,经济学硕士,监事会主席。曾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广西南宁营业部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副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市场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蔚金先生,1962年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华南师范大学外语系党总支书记,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处长。现任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裁,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广州银行副董事长(兼)。
廖广志先生,1971年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主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
刘晓艳女士,1969年生,经济学硕士,总裁。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部副经理,基金经理,基金投资理财部副总经理,基金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员兼监察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张南女士,1970年生,经济学博士,督察长。曾任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2001年10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市场拓展部副经理,督察长兼监察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基金经理
张纪怀先生,1981年生,管理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研究员,机构理财助理,基金投资理财助理,研究部行业研究员。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自2010年3月19日起),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自2010年3月19日起),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1年1月1日起)。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总裁刘晓艳女士、专户首席投资官肖坚先生、基金首席投资官陈志民先生、总裁助理兼固定收益投资总监马骏先生以及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刘岚先生。
4.基金经理
肖坚先生,1969年生,经济学硕士。曾任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职员,香港安财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粤信 香港 投资有限公司业务副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基金部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专户投资总监,基金科翔基金经理,易方达国际成长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首席投资官。
陈志民先生,1971年生,法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托部总经理助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部副经理,投资部副总经理(主管研究),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机构理财部副经理,机构理财部投资经理,基金投资部副经理、总裁助理、基金投资总监、基金科翔基金经理,基金科瑞基金经理,基金科汇基金经理,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基金经理,曾荣获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李光前”奖学金,获公共管理硕士学位,并曾在美国Eversign Investments基金管理公司国际股权投资部工作。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首席投资官。
马骏先生,1966年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MBA)。曾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职员,深圳众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基金科讯基金经理,易方达5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ETF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刘岚先生,1969年生,理学学士。曾任D.E.Shaw & Co.机构部副经理,加拿大皇家银行多美年证券公司(RBC Dominion Securities) 股权衍生品产品副经理,HorizonLive.com高级副经理,美国银行证券公司(Banc of America Securities)机构部副经理,Sagamore Hill Capital Management高级量化策略师,摩根投资银行(CBS Investment Bank)自营部执行董事兼交易员,布列文华德美国资产管理公司(Brean Howard Asset Management)量化投资总监兼交易员,北京红色天时代金融科技投资有限公司(The Red Capital, LLC)执行合伙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传真:021 88870311
E: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白红、黎明
4)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州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信海
联系电话:021 12323888
客户服务热线:9557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5305
网址:www.efund.com.cn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排序不分先后)
Q 广发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大都会广场18F,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林伟海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热线:9557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5305
网址:www.gf.com.cn
Q 招商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传真:0755-82139952
网址:www.nes.com.cn
Q 申银万国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曹辉
联系电话:021-5403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85523
传真:021-54038844
网址:www.syw.com.cn
Q 交通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曹辉
联系电话:021-5403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85523
传真:021-54038844
网址:www.jt.com.cn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的指数成份股,各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一级市场新发股票、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按照上证中盘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但是当指数编制方法变更、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重由于自由流通量发生变化、成份股派发现金股息、配股及增发、股票长期停牌、市场流动性不足等情况发生,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指数构成及权重进行同步调整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本基金力争将年度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上证中盘指数。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上证中盘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上证中盘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变更导致上证中盘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必要程序后,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已于2011年11月3日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65,522,476.42	99.15
	其中:股票	1,165,522,476.42	99.15
2	固定收益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809,205.02	0.83
6	其他各项资产	193,928.74	0.02
7	合计	1,175,525,610.18	100.00

注:1.表中的股票投资项含可替代款估值增值,而2.的合计项不含可替代款估值增值。
2.报告期末投资行业分类的明细情况 包括以下: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49,469,602.68	12.7
B	采矿业	116,570,338.90	9.93
C	制造业	467,309,326.46	39.79
D	食品饮料	62,367,686.55	5.31
E	纺织服装、皮毛	21,641,535.76	1.84
F	木材、家具	-	-
G	造纸、印刷	-	-
H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38,757,645.34	3.30
I	电子	22,717,703.15	1.93
J	金属、非金属	87,946,534.23	7.49
K	机械、设备、仪表	147,907,620.34	12.59
L	医药、生物制品	85,976,601.09	7.32
M	其他制造业	-	-
N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2,870,592.16	4.50
O	建筑业	48,365,349.83	4.12
P	交通运输、仓储业	55,924,613.02	4.76
Q	信息技术业	63,342,172.63	5.39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409,007,608.45	34.8
I	金融、保险业	103,862,873.37	9.70
J	房地产业	103,432,224.51	8.81
K	社会服务业	20,265,401.67	1.73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5,512,942.62	0.47
M	综合类	63,020,093.92	5.37
合计		1,165,522,476.42	99.24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7	伊利股份	1,564,912	28,637,889.60	2.44
2	600256	广汇股份	1,148,714	26,167,704.92	2.23
3	600999	招商证券	2,285,446	25,962,871.04	2.21
4	600406	国电南瑞	624,341	21,839,448.18	1.86
5	600518	康美药业	1,511,988	21,394,630.20	1.82
6	600739	辽宁成大	1,335,205	19,827,794.25	1.69
7	601988	中国银行	6,446,568	19,512,718.80	1.67
8	600132	重庆啤酒	292,338	18,358,826.40	1.56
9	600795	国电电力	7,562,100	17,165,967.00	1.46
10	600309	烟台万华	1,064,918	16,942,845.38	1.44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和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1年11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11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防止套利资金,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4日

注:限制大额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为:100,000.00元。

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万元的申购业务及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2、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万元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3、通过招商基金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基金易”进行的由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定期转换为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务适用第1条规定。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n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编号:2011-031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大连国际”)发行201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2.本期发行规模为1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期限271天。
3.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4.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
5.本公告仅涉及发行人201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做重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详细信息,敬请阅读《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刊登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www.chinabond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二、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大连国际:发行人;指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短期融资券: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年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3.募集说明书:指《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4.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及本期发行分销商,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共同组成的承销团。
6.簿记管理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交易商协会: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8.托管机构:指上海清算所: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9.投资者:发行对象,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11.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三、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短期融资券名称: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短期融资券形式:采用固定金额方式,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3.发行人短期融资券注册编号:人民币团证发[2011]5000000000元。
4.本期发行规模:人民币叁亿元 RMB300,000,000元。
5.短期融资券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RMB100元。
6.短期融资券期限:271天。
7.计息年度:2011年3月6日至2011年12月31日。
8.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10]CP157号。
9.发行利率: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10.兑付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兑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兑付兑工作。
11.承销方式: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2.簿记建档时间:2011年11月17日 08:30至11:00。
13.发行日:2011年11月1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4日

14.缴款日期及时间:2011年11月17日 0:00至11:00。
15.债权登记日:2011年11月17日 0:00。
16.起息日:2011年11月17日 0:00。
17.上市流通日:2011年12月17日。
18.兑付及到期日:2012年1月17日 0:00(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9.本期短期融资券及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为“AA-”,给予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为“AA-”。
20.短期融资券担保: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21.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期发行安排
1.2011年11月17日 0:00至11:00:承销团或按照各自承销数对投资者进行分销。
2.2011年11月17日 11:00至11:00:簿记建档,承销团成员将加盖公章的《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传真给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据此统计有效申购量;主承销商向承销团成员传真《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配购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3.2011年11月17日 0:00至11:00:承销团成员按照各自承销数对投资者进行分销。
4.2011年11月17日 0:00至11:00:缴款日,中午11时之前,各承销团成员将承销款划至以下指定账户;户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910051040159017010;支付系统行号:30858400013;收款账户: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5.2011年11月17日 0:00至11:00:缴款日,下午17:00之前,发行人通过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提供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资金到账确认书;缴款日次日(即2011年11月18日)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公布发行规模、发行价格、票面利率、簿记建档日期、发行期限等情况。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219号
法定代表人:宋勇义
联系人:杨宇
联系电话:0411-83780058
传真:0411-83780551
邮编:116001
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军
联系人:乔亚
电话:0755-83160814
传真:0755-83195142
邮编:518040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4日